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石迎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东莞市明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明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于深圳市盛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